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註

訴訟代理人 謝建弘律師

被告 葉貴榮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事實、理由詳如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雖以被告詐欺為由，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被告目前尚無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，業經本院刑事科查核在卷，是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原告提起顯有未合，應駁回原告之訴；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胡堅勤

01

法 官賴昱志

02

法 官王筱維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
05
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

06

書記官 林蔚然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